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40号

重庆森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眼镜原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贵州秀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项目租用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三期标准厂房A区）3幢4层标准厂房1000m2，建设眼镜原材料加工生产线3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标准厂房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引至楼顶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置设施（喷淋+除湿+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引至楼顶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快废气扩散。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严禁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分拣废物、废滤网、废除湿剂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厂区配套消防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漏托盘，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储存点通风，远离电源，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州秀泽环保有限

 公司。

